

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7.6 万吨萤石矿粉浮选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8月28日，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6 万吨萤石矿粉浮选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804】，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位于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龙板山 B 区块。公司购置球磨机等生产设备，经过磨矿分级、浮选、产品浓缩及包装等过程，采用萤石原矿、油酸、水玻璃、碳酸钠等原材料，形成年产 7.6 万吨萤石矿粉浮选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的一期项目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6 万吨萤石矿粉浮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新建年产 7.6 万吨萤石矿粉浮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16〕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二期工程方案未实施，目前，企业实际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3.8 万吨萤石矿粉浮选项目，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8 万吨萤石矿粉浮选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物有：一期浮选厂房、原料堆场一、原料堆场二、废渣堆场、沉淀池、浓缩池水台、综合楼、配电房及门卫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矿石堆场淋溶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磨矿分级、浮选、产品浓缩和细泥浓缩等工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堆场淋溶水：选矿厂堆场（即两个原料堆场和一个废渣堆场）当遇到降雨等情况下，会产生淋溶水，因此需对其收集、处理。堆场淋溶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

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龙板山区块污水管网，送遂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初期雨水：每次雨水收集后进污水站的消防事故应急池，再与其他废水一起处理。后期雨水及厂区其他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和原料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安装粉尘水雾喷淋装置，抑制装卸粉尘和原料投料粉尘。在运输道路中采取定时洒水作用的方式加湿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噪声源有球磨机、分级机、浓缩机、过滤机、压泥机和污水预处理站。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平面布置从根本上减少了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对有强噪声的风机，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选择低噪声设备。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
- 3、对噪声设备综合降噪措施。如在固体零部件接触面上，增加弹性材料，减少固体声传递；设备基础防震、基底加厚、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有利于噪声的产生等。

4、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降低设备空载及辅助装置的噪声。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砂、尾矿污泥、污水处理压滤污泥、机油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尾矿砂和尾矿污泥收集外卖给遂昌圣武矿山废料经营部综合利用；压滤污泥部分用于轻质砖企业生产用，剩余部分用于建筑填方用；生产设备检修等产生的废机油等用于机械设备润滑消耗；机油桶等按危废管理，贮存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总磷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6万吨萤石矿粉浮选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6万吨萤石矿粉浮选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完善各生产环节粉尘废气抑制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废水漏排外环境。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6 万吨萤石矿粉浮选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8 月 28 日

